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:

2018年度,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 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110,000.00万元的额度担保。2018年期间,公司对下属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47,742.76万元,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对下 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,898.09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7.63%,全年实际担保余 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。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, 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,担保事项经 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违规情形,我们 在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同时,也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已定的风险防范 措施,并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,有效防范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金祥荣: 王子子

郭田勇. 丁小生化喜中田高

2019年3月21日